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
「青鳥行動」執行細則

甲、目標

「青鳥行動」是一項向十一至十四歲青少年介紹及推廣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活動。參加者完成四科活動，包括服務、遠足、技能及康樂體育，便會獲發紀念章一枚，目的是為他們預備參加獎勵計劃作出準備。各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可自由選擇舉辦這項活動。

乙、一般規條

- (一) 本活動只限年齡介乎十一至十四歲的青少年參加。
- (二) 最遲參加本活動的年齡為十三歲半，而參加者的年齡上限為十四歲，屆時一切活動應告完成。
- (三) 活動內容
參加者需完成以下四個科目的活動：

科目	目的	要求	活動
服務	培養服務精神	最少 6 小時 不少於 1.5 個月	例：清潔運動、圖書館服務、急救等
遠足	鼓勵參加短途旅程， 培養探索精神	1 天旅程	例：旅行、行山、觀光活動等
技能	發掘和培養個人興趣	最少 13 小時 不少於 3 個月	例：電腦知識、語言、集郵、音樂、象棋等
康樂體育	鼓勵參與康體活動， 以提高技術水平	最少 6 小時 不少於 1.5 個月	例：游泳、球類活動、田徑、體適能、騎腳踏車等

丙、參加活動須知

參加本活動純屬自願性質。有興趣參加的青少年，可向任何一個有舉辦「青鳥行動」的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報名。

參加者報名後，將獲發紀錄咭一張，用以記錄活動及完成日期；然而，參加者在獲發紀錄咭前所進行的活動，則不可用作完成本活動之用。

丁、參與活動

(一) 活動

參加者在其就讀的學校或所屬的青少年中心進行的課餘活動，均可用作完成本活動之用；但該活動必須在參加者獲發紀錄咭後進行及符合本活動的有關規定。

(二) 指導及評核

各項活動的指導工作須由對該活動有認識的成年人士擔任，例如，學校教師、小組領袖或社會工作者等。

參加者完成每科活動後，須由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代表在紀錄咭上蓋上該科的活動印章，證明參加者已完成該科活動。

戊、登記手續

有興趣推行本活動的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，請辦理以下的登記手續：

- (一) 填妥表格(甲)及交回獎勵計劃總辦事處；
- (二) 向總辦事處購買紀錄咭（每張港幣十二元正）；及
- (三) 免費領取四科活動印章一套。

己、行政事宜

推行本活動的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的職務包括：

- 推行及推廣本活動
- 鼓勵適齡的青少年參加本活動
- 指導及協助參加者完成本活動的各項要求
- 招募義工擔任導師/評核員
- 查核紀錄咭及頒發紀念章
- 籌務經費推行及發展本活動

庚、頒發紀念章及獎狀

參加者完成四科活動後，將獲發紀念章及獎狀。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可在參加者完成所有活動後立即授予紀念章及獎狀，或安排在適當之儀式上頒授。

辛、領取紀念章與獎狀之手續

完成四科活動後，參加者可親身或透過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的代表帶同已蓋印及簽署妥當的紀錄咭及已填妥之表格（乙）到總辦事處，免費領取紀念章及獎狀。請將得獎者的中文及英文姓名電郵至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主任—獎勵計劃服務及營運（電郵地址：award@ayp.org.hk）以準備獎狀。主任將會以電郵聯絡通知領取詳情。總辦事處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8:30–12:30, 13:30–17:30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。

壬、四科活動印章

每個推行「青鳥行動」的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均獲免費提供四科活動印章一套。倘若遺失印章，可到總辦事處補領；或將紀錄咭交由總辦事處蓋印（請先聯絡總辦事處，以便作出適當安排）。而損壞或乾涸的印章則可交回總辦事處更換。

癸、遺失紀念章或獎狀

參加者如遺失紀念章或獎狀，須帶同紀錄咭到獎勵計劃總辦事處辦理免費補發手續。

子、保險事宜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已為參加者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。如參加者因進行本活動，包括服務科、遠足科、技能科及康樂體育科時發生意外，直接導致身體創傷，均可申請所購買之保額賠償。有關保險細則，請參閱獎勵計劃指南，第十一章。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
「青鳥行動」報名表格
Green Bird In Action (Registration Form)

甲部

1) *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名稱：_____
(Name of *Operating Authority/User Unit)

2) 地址：_____
(Address)

3) *執行處/執行處支部聯絡人
(Contact Person of Operating Authority/User Unit)

姓名：_____
(Name)

性別：_____
(Sex)

通訊地址：_____
(Correspondence)

電話：_____
(Telephone No.)

(手提)

(Mobile)

(辦公室)

(Office)

電郵：_____
(Email)

執行處代表簽署
(Signature of OA Representative)

執行處代表姓名
(Name of OA Representative)

日期
(Date)

乙部

茲證明已領取四科活動印章一套。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set of Section Stamp (4 sections) is received.

簽署
(Signature)

姓名
(Name)

日期
(Date)

(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(*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)

表格(乙)

Form (B)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
「青鳥行動」完成通知書
Green Bird In Action (Attainment Form)

- 1) *執行處／執行處支部名稱：_____
- (Name of *Operating Authority/User Unit)
- 2) 獲章人數：_____ (男) _____ (女)
- (Number of recipients) (Male) (Female)

茲証明已領取「青鳥」紀念章 _____ 枚及獎狀 _____ 張。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badge(s) and _____ certificate(s)
*is/are received.

簽署
(Signature)

姓名
(Name)

日期
(Date)

(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(*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)